**庄园制下英国农奴获取自由的途径**

**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杨天子**

**[摘 要]**12、13世纪是英国封建庄园制的鼎盛时期，但是，在庄园制走向鼎盛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农奴摆脱奴役的反抗。自13世纪起，农奴们争取自由的手段和途径更加多样化，从最初的逃亡到后来的货币折算、赎买等方式，以及借助“婚床”、私生子等法理规定，农奴之子还可以通过外出做立身期仆工或求学。总之，农奴们采取最适合于自己的方式以摆脱庄园的奴役与人身控制。在农奴的自由斗争与庄园经济衰落的双重作用下，到15世纪中叶，乡村中的绝大多数人口都已是自由人了。

**[关键词]**农奴，英国，庄园制

在教育部2018年审定的义务教育教科书《世界历史》九年级（上册）关于第13课“西欧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提到，在中世纪晚期，庄园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之一是农奴们逐渐获得了各种自由与权益。农奴们获取自由的途径主要有：“农奴可以用货币购买劳役豁免权，以此获得对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支配；也可以通过缴纳迁徙税，获得离开庄园、摆脱领主人身束缚的机会。”[[1]](#footnote-0)其实，农奴们获得自由的途径并不限于这两种，也不仅是教材中提及的垦殖运动推动了农奴们的解放。从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来看，农奴们争取自由的途径非常多，而且促进他们成功摆脱奴役的因素也复杂多样。

据统计，11世纪时英格兰总人口中数量最大、最典型的劳动生产者是农奴，当时农奴占总人口的41%，奴隶占10%，拥有少量土地的茅舍农占32%。[[2]](#footnote-1)到13世纪时，不具备自由身份的人达到3/5。[[3]](#footnote-2)至此，领主庄园制发展到鼎盛时期。在庄园制下，农奴最鲜明的特征就是不自由：没有迁徙的自由、婚姻的自由、财产继承的自由，以及支配自己日常生产生活的自由。子女继承父辈的份地时，要经过领主的允许，同时要缴纳继承捐，通常是家中最为值钱的大牲畜；结婚时需征得领主同意，并缴纳婚姻捐，如果未婚先孕还要处以罚金。农奴身份最具代表性的标志是：每周要为领主服几天劳役，称为周工，因为周工劳役的内容和时间并不确定，所以他们不能自由外出，更不能长久的离开庄园。“如果一个人提供的是不确定的劳役，即今天晚上还不知道明天早晨要干什么，那他肯定是个农奴。”[[4]](#footnote-3)这致使农奴们往往无法规划自己第二天的工作，甚至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庄稼受损，也不得不先为领主收割。此外，领主还可以向他们征收任意税，称为塔利税。之所称为任意税，就是领主征收的次数不固定，数额不固定，全凭领主的“任意”。这样一种人身奴役状态，必然会招致农奴们的痛恨，他们千方百计地通过各种途径甚至不惜任何代价为自己争取自由，因而致使庄园制最严酷的时代也成为农奴们不懈抗争、不断走向自由的时代。

农奴们主要采取以下几种途径或方式争取自由、反抗庄园奴役：

**首先是直接逃亡，奔向城市和新垦区。**

这被视作农奴争取自由的先声和最初的行动方式。12世纪以来，英国旧城市的复兴和新兴城镇的发展，为农奴离开庄园、寻求自由提供了生存空间。“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农奴只要在（自治市）住满一年零一天，无论他是否成为市民或商会会员，他都成为一个自由人。”[[5]](#footnote-4)而12－14世纪是英国城市大发展时期，其中12－13世纪属于城市蓬勃兴起阶段，14世纪属于稳定发展阶段。到了14世纪时，英格兰有500－600个城镇，其中大多数城镇的规模都有了相当大的增长。[[6]](#footnote-5)1086年诺曼征服后，英国的城市数量不足百个，到1300年竟然达到五、六百个，这说明大量农民移居到城镇，不乏人数众多的农奴。逃亡到城市，是学界公认的农奴获取自由的主要途径。尤其是那些新兴城镇，它们是农奴解放大潮的创造物，往往是由逃亡者和迁徙者为主体的农民创建的。农奴既可以逃亡到“令人自由的”的城市里去，也可以奔向广阔的新垦区。11－14世纪的大垦荒运动开辟出不同于庄园奴役制度的新世界。在垦殖运动中，英国的耕地面积从1086年800万英亩上升到1300年的1000万英亩，约有200万英亩的林地或沼泽被开垦为农田或草地。[[7]](#footnote-6)例如12世纪时肯斯特郡的沃兰德沼泽地区有23000英亩耕地和牧场开垦出来。1170－1240年间，艾尔奥和赫兰德分别有50平方英里和100平方英里荒地开垦出来。[[8]](#footnote-7)在新垦区，虽然也会有领主，但与庄园制度没有丝毫联系。这对庄园制下的农民颇具吸引力，如1150年道恩斯（Dunes）修道院只有36名僧侣，无力大面积垦荒，于是从外地招募“俗界弟兄”，到1250年左右就达到1248人。[[9]](#footnote-8)新垦区是自由移民的结果，无论移民原来是否为农奴，在新垦区他们都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这是新垦区最重要的特征。新垦区的自由，对束缚在庄园体制下的农奴具有不亚于城镇的吸引力，他们同样可以采取逃亡的方式跑到新垦区；而一些占有广阔荒地的领主为增加自己的收入，也以自由为条件招徕各地移民。过垦殖运动，许多原来渺无人烟的林地和沼泽地纷纷建立起新的村落，而居民几乎全部都是自由人。

**其次是劳役折算。**

农奴身份的主要标志是担负的周工劳役，对于没有逃亡仍然留居庄园的农奴们而言，将周工劳役折算成货币，按年缴纳，由此获得的自由更有保障。而货币折算有赖于市场经济的发展，随之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到庄园体制中。13世纪时，农业劳动生产率提升，农民剩余农产品增长，他们不断出入市场，卖出农畜产品，同时买进所需的生活用品。由此促进了城乡物品交换的发展，市场经济发展起来。据统计，1086年时全国才有42个市场[[10]](#footnote-9)，自12世纪末地方性市场开始激增[[11]](#footnote-10)，到1300年全国已建立起2000个乡村集市[[12]](#footnote-11)。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一切产品和劳务都具有了商品价值，并可以用货币价格衡量。当强制性劳役的生产效率远不如雇工经营时，领主宁愿将农奴所服劳役折算成货币，然后雇佣更有效率的雇工。因此，在市场经济的支配下，13世纪末货币折算流行起来，到14世纪上半叶，尽管各地情况不一，但总体来看，只有不到1/3的庄园里还仍残留着劳役制度。[[13]](#footnote-12)坎贝尔则认为，1300年前后只有8%的领主自营地上还保留着农奴的劳役。[[14]](#footnote-13)经历1349/50年黑死病的冲击后，各地极其缺乏劳动力，加之市场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役的货币折算迅速向英格兰全境扩展，这使得农奴们尽管在法律上还保留着农奴的虚名，但在实际生活中更像是个自由人。因为周工折算为货币后，农奴只需在约定时间内向领主缴纳一笔固定数额的货币，就无需每周束缚在庄园内，不再受到领主的干扰。农奴可以随时随地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每日的事项安排也都可以由自己规划。因此，除了担负这笔折算外，其他方面与自由佃农已没有什么区别了。大约到1400年，农奴们的义务几乎全都转变成货币。[[15]](#footnote-14)至于其它各种人身奴役负担，如塔利税、婚姻捐、继承捐和迁徙税等也大多按此方式进行了货币折算，使得领主不能再任意征收。将农奴所担负的一切奴役都折算成货币，明确数量和缴纳时间，这使得人身奴役的所有不确定性都消除了。

**三是赎买自由特许状。**

12、13世纪以来，英格兰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农民的物质积累能力不断增强，乡村市场的流动机制逐步形成，整个社会的契约性法律保障机制发挥着良好作用，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乡村富裕农民力量的增长。13、14世纪时一个中等农户的农业商品率可达50%左右，储蓄率可达20%左右。[[16]](#footnote-15)一些较有实力的农奴便通过向领主缴纳一大笔钱的方式赎买自己的人身自由，这样的事例到处可见，如圣奥尔巴尼庄园一名农奴向领主缴纳了2英镑，赎买了他的自由，这笔钱在当时大约相当于25只羊的价值。[[17]](#footnote-16)还有一些赎买，因是双方协商，领主往往会附加一些条件。如坎特伯雷大主教准许一名农奴及其儿子们赎买自由，条件是该农奴最小的儿子仍然留下来做农奴，并不得带走他们在此庄园上的不动产及牲畜。[[18]](#footnote-17)即便代价如此高昂，人们仍然愿意奔向自由。由于城市和新垦区的吸引，领主们很难再将农奴紧紧束缚在自己的庄园领地上，因此有些领主会让农奴缴纳一笔迁徙税，准许他们自由迁徙。

以上三种是农奴们获得自由的主要途径，其中，劳役折算是一种渐进的且是多数农奴采取的方式；只有少数农奴采取赎买的方式，因为这需要有雄厚的财富积累；而逃亡贯穿着农奴争取自由、庄园制解体的全部过程，这种最初、最直接的方式，是新兴城镇发展与新垦区拓荒运动的原初动力。

除了上述三种途径，农奴们还可以通过法庭（庄园法庭、巡回法庭、季审法庭、教会法庭等）进行合法斗争，不断获取各种权利，包括获得合法迁徙的自由，最终到确认自己的自由身份。[[19]](#footnote-18)其实，无论过程多么曲折，劳役折算、赎买自由或购买自由迁徙权，都需要在法庭上得到确认，并记录在法庭档案中，以求得到法律保护。另外，如果领主拒绝农奴们通过上述方式获得自由，而且严厉追查逃亡者，那么就会激起农奴们的愤怒，农奴们也会通过集体斗争的方式谋求挣脱奴役的枷锁。通过这种非法且暴力的方式，也能迫使各地庄园领主放松对农奴的人身限制。但这不是一种常态途径，一旦秩序稳定，很难在法律上保障农奴们由此获得的权利。

新近研究又发现，农奴们还有其它可以摆脱庄园人身束缚的方式。

一是做立身期仆工（life-cycle servant）成为农奴子女获得自由的主要途径。自13世纪中后期开始，各地农户未成年子女普遍离家外出，自谋生路。这些10岁左右甚至年龄更小的孩子，还未承担庄园的各种封建义务，因而能够较为自由地离开本庄园到别的村庄做仆工，也可以进入城镇做工匠师傅的学徒或城内居民的仆佣。这些外出做立身期仆工的农奴子女，长大成人后多数不再回归本庄园。以学徒为例，在中世纪晚期，学徒一般规定为7年，从10岁左右开始，7年后学徒生涯结束，再以帮工身份为师傅服务两三年。自学徒之日起，他们的人身就是自由的，在10年左右的学徒期间，他们已经习惯于城市自由的空气，很难想象他们会抛弃这种自由，再回到庄园里去忍受奴役。至于在乡下、在农业雇主家里做仆工的农奴子女，他们与雇主之间并不是人身奴役关系，而契约关系。他们食宿在雇主家中，为雇主提供劳动，雇主支付报酬，双方可以自由解除雇佣关系。因此，对于在乡村雇主家中长大的仆工，既然有那么广阔的新垦区，又有充满自由空气的城市，甚至宁愿做乡村里四处游荡的雇工，也不可能再回到自己出生的庄园里忍受奴役。即使他们没有去新垦区、没有去城市，也不会再回父辈的庄园领主那里接受奴役。另外，按照当时法律规定，这些食宿在雇主家中农奴子女，视为雇主的家庭成员，由雇主承担法律责任，当年满12岁时编入雇主所在地的联保组织。这就使其庄园领主无法再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假如他是在另一个庄园领主的地域内做仆工，他也不可能变成该领主的农奴，且与他的雇主是否为农奴或是自由人无关。因此，一旦农奴子女离开所属庄园领主的视野，实际上就踏上了自由之路。

二是求学之路。中世纪晚期，英国建立了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各地还兴办了很多文法学校。“从12世纪初起，据说英国市镇的小学教师和收税官与王家官吏一样多。”[[20]](#footnote-19)那些富裕农奴家中七八岁的适龄男孩，可以进入邻近的文法学校进行学习，甚至会有“一小部分的男孩会离开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到其他地方（如牛津）去接受文法教育。”[[21]](#footnote-20)在近代早期以前，贵族子弟不屑于进入学校学习，因此，16世纪之前英国大部分学生都出身于社会中下阶层，如商人、手工业者、贵族领主的管家之子，也有来自富农和自由民家庭的孩子，在身份限定不严格的情况下，富有农奴的子弟混入其间，并不是难事。即使贫寒的农奴之子也可能进入大学，有些大学会为经济窘迫的学生提供一些渠道来赚取生活费用。例如国王学院就有贫寒学生兼做花园的勤杂工，默顿书院修建新图书馆时就有贫寒学生在建筑工地上做临时工，有的做教师或富裕学生的男仆，有的做餐桌服务员或厨房帮工，甚至还有学生效仿托钵修士沿街乞讨。这些贫寒甚至是一无所有的赤贫学生，不可能是贵族或富足之家的子弟。我们无法知道这里面有多少属于农奴子弟，但只有出身低下阶层的人才有可能吃得此中苦。有大量证据表明，13、14世纪教士们尤其是基层社区的神职人员常常由受过教育的农家子弟补充，农奴极力想使他们“既无知又卑贱的子孙”受到教育，以此跻身教会并担任教职，这一现象的增加竟然引起贵族们的抱怨，甚至要求理查二世（1377－1399）禁止农奴把儿子送入学校“向神学习”，但时势不可逆转，国会在1406年颁布法案，“每个男人或女人，无论其地位与境况如何，……均有权利送子女进入王国内他们喜欢去的任何学校学习。”[[22]](#footnote-21)到中世纪晚期，农奴的儿子被授予圣职如同送子女离开庄园谋生或出嫁女儿一样，无须得到领主的许可。[[23]](#footnote-22)

当然，农奴的子女也可以跟随他们的父母，通过逃亡、劳役折算或赎买等途径获得人身自由，但通过做立身期仆工获得自由则是他们更便捷、更有前景的方式，因而成为当时普遍现象。至于外出求学之路，能走此之途的人应当是少之又少。

综上所述，尽管12、13世纪是庄园制的鼎盛时代，但是自那时起，农奴们（包括他们的子女）通过各种或明或暗、或合法或非法的途径，不断削弱着庄园领主对他们的人身控制和奴役，因而致使庄园制度自14世纪就进入到衰落阶段，越来越多的佃农得以自主支配自己的劳动。“就在1350年时，英格兰还有一半以上的人口是农奴，而到了1600年，整个王国已无一个农奴了。”[[24]](#footnote-23)17世纪时的英国，已无人因为身份而行动受限，在任何场合都不再提及农奴身份了。

作者简介：

杨天子：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联系方式：17302299596 或者13831611999

邮箱：583993131@qq.com

1. 教育部审定义务教育教科书：《世界历史》，九年级（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60页。 [↑](#footnote-ref-0)
2. E. Miller and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1086-1348*, London: Longman, 1978, p.22. [↑](#footnote-ref-1)
3. John Hatcher, “English Selfdom and Villeinage: Towards a Reassessment”, *Past & Present*, No.90, (Feb., 1981), p.7. [↑](#footnote-ref-2)
4. 马克垚：《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北京：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111页。 [↑](#footnote-ref-3)
5. F. Pollock and F.W. Maitland (e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8, p.648. [↑](#footnote-ref-4)
6. J.F. Edwards, and B.P. Hindle, “The Transportation System of Medieval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17 (1991). pp.123-34． [↑](#footnote-ref-5)
7. 徐浩：《戴尔新说：英国社会转型起于13世纪》，《经济－社会史评论》第四辑，第167页。 [↑](#footnote-ref-6)
8. R.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2, p.88 [↑](#footnote-ref-7)
9. [比利时]亨利·皮朗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63页。 [↑](#footnote-ref-8)
10.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A.& C.Black, Ltd., 1949, p.223. [↑](#footnote-ref-9)
11. Richard H. Britnell, “The Proliferation of Markets in England, 1200-134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4 (May 1981), pp. 209-21. [↑](#footnote-ref-10)
12. Birtnell, Commercialisation 81-90; J. Masschaele, P*easants, Merchants, and Markets: Inland Trade in Medieval England, 1150-1350*, New York, 1997, 57-72; J. Masschaele, “The Multiplicity of Medieval Markets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20, 1994, 255-271. [↑](#footnote-ref-11)
13. H.L. Gray, “The Commutation of Villein Services in England before the Black Death”,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29, No.116 (Oct., 1914), pp.635-636. [↑](#footnote-ref-12)
14. B.M.S. Campbell, *English Seigniorial Agriculture, 1250-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 [↑](#footnote-ref-13)
15. C·戴尔著：《转型的时代？中世纪晚期英国的经济与社会》，第175页。 [↑](#footnote-ref-14)
16.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72-73页。 [↑](#footnote-ref-15)
17. G.G. Coulton, *The Medieval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5, p.159. [↑](#footnote-ref-16)
18.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第254-255页。 [↑](#footnote-ref-17)
19.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102－113页，第117－124页；《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66－67页。 [↑](#footnote-ref-18)
20. [法]热纳维埃夫·多古尔：《中世纪的生活》，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88页。 [↑](#footnote-ref-19)
21. 王子悦：《英国中世纪大学早期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0页。 [↑](#footnote-ref-20)
22.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第289-290页。 [↑](#footnote-ref-21)
23. W.Denton,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888, p.113. 转引自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112页。 [↑](#footnote-ref-22)
24.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1150－1400年农民生活状况研究》，第246页。 [↑](#footnote-ref-23)